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09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完成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后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以及发行人自2009年3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发行人完成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后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以及发行人自 2009 年 3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赶赴发行人所在地，走访了相关部门，并与相关人士进行了沟通座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完成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后是否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自 2009 年 3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事实，对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关于设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经股[2002]477号）批准（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1999]102号文及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琼编[2001]44号文，海南省人民政府已授权海南省经济贸易厅行使股份公司的审批权），在对海口港集团公司全资的海口港船务公司进行改制重组的基础上，由海口港集团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12月6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通评报字[2002]第21号）、海南省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海口港集团公司所属全资船务公司股份改制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琼财企函[2002]176号）、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北京天华验字[2002]第024号）等资料，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资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186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审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客滚运输业务，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完整的采购、运输、销售、票务结算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具备开展客滚运输所需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营运证》、《船舶适航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及《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等证书；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审查，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相关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往来结算内部控制制度、实物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统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筹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在建工程内部控制制度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秀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220102120920002651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航运部、海务部、安全体系办公室、机务部、财务部、物资供应部、经营发展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并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港航控股及由港航控股控制、托管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并于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的议案；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上市辅导之效果及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验收结果，同时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自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对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查验，并向发行人审计机构的征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

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事、劳动及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严格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现时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86 号），并经对发行人书面承诺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86 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09]第 1274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86 号），并经对发行人所提供相关材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财务报表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经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合同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资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完整，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对关联交易进行适当披露，发行人现时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86 号),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9,105,896.82 元、人民币 96,539,595.41 元、人民币 128,546,905.43 元和人民币 95,995,535.8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86 号),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6,064,595.49 元、人民币 154,585,034.81 元、人民币 161,711,065.20 元和人民币 118,391,058.04 元,累计额已经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利安达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86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 47,774.8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利安达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86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利安达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86 号)和《纳税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09]第 1276 号)、及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的证明文件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2、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和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86 号),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经核查，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为：

(1) 拟投入募集资金 40,500 万元用于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 3 艘客滚船项目。

(2) 拟投入募集资金 2,600 万元用于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发行人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分析及审批部门的相关意见，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审批部门的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关联方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对发行人所提供材料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董事会正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设立专项账户，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延期

1、经核查，200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原方案“发行数量：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现调整为：“发行数量：39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其他条款没有进行修改。

2、经核查，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于2009年1月23日到期，2009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二届十一次董事会、2009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自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期一年。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调整及延期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综上，经对发行人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完成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后，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自2009年3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事实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文件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获得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交水批[2007]631号文已超过有效期。2009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作出《关于同意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改建滚装客船“椰城二号”的批复》（交水批[2009]374号），同意发行人改建“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建设，上述批复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延期。

(二) 发行人船舶拥有资质证书的更新情况:

1、船舶名称: 信海 2 号; 营运证更新为: 交琼 SJ (2009) 014; 适航证书更新为: 2009HN0017;

2、船舶名称: 信海 3 号; 营运证更新为: 交琼 SJ (2009) 016; 适航证书更新为: 2009BJ0061;

3、船舶名称: 信海 4 号; 营运证更新为: 交琼 SJ (2009) 023; 适航证书更新为: 2009BJ0060;

4、船舶名称: 信海 5 号; 营运证更新为: 交琼 SJ (2009) 017; 适航证书更新为: 2009HN0018;

5、船舶名称: 信海 11 号; 营运证更新为: 交琼 SJ (2009) 022; 适航证书更新为: 2009BJ2043;

6、船舶名称: 信海 12 号; 营运证更新为: 交琼 SJ (2009) 024; 适航证书更新为: 2009BJ2078;

7、船舶名称: 海虹二号; 营运证更新为: 交琼 SJ (2009) 019; 适航证书更新为: 2009BJ0062;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船舶相关资质证书的更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 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

1、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签署《港口作业、服务合同》, 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在海安新港为发行人船舶提供托运行李作业、候船服务、车辆旅客服务及票务代理服务。代理费结算标准: 车、货票款的 2%, 客票款的 10%; 费用结算方式: 车、货运费按旬结算, 客运费按月结算。协议有效期: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2009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

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海南公司”）签署《成品油销售合同》，中石化海南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成品油。供油数量：根据合同双方订单方式约定；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变化随行就市，中石化海南公司通过传真方式给发行人报价，报价单所报油品价格为自提价格；在油品资源相对充足时，中石化海南公司给予发行人优惠价格；在油品资源紧缺时，中石化海南公司优先供应发行人；合同有效期：2009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12日。

3、2009年5月，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署《过海轮渡责任保险协议书》，发行人为其所属船舶承运海口至广州航线的过海轮渡车辆、车载货物、过海轮渡乘客参加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保险；保险费标准： $CNY14 \text{ 元/车} \times \text{保险期限内实际承运车辆数} + CNY1.2 \text{ 元/人} \times \text{保险期限内实际承运乘客人数}$ ；保险期限：2009年5月6日至2010年5月5日。

4、2009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武汉金鼎船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武汉金鼎船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研究开发“海峡豪华快速客滚船”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79万元。

5、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海南永昌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船舶修理合同》，发行人委托海南永昌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宝岛5号”轮的修理工程。修理工程周期：2009年7月6日进厂，进厂后第二天起30天；修理工程价格：人民币764,964元。

6、2009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湛江市霞山区粤成船舶修理有限公司签署《船舶修理合同》，发行人委托湛江市霞山区粤成船舶修理有限公司承担“信海12号”轮的修理工程。修理工程周期：2009年6月30日进厂，进厂后第二天起25天；修理工程价格：人民币669,954元。

7、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1,387,769.36 元，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主要为发行人技术部、安全部、机关办公室、鹏程船队、宝岛船队备用金等项目，均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2)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人民币 353,435.11 元，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发行人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四) 关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3 月至今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0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 2009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处置“信海 3 号”、“信海 4 号”轮的议案》、《关于改造“椰香公主”轮的议案》、《关于“宝岛 12”轮重油改造的议案》、《关于建造集装箱\散货两用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0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0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 2009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2009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造一艘快速豪华客滚船的议案》、《关于调整2009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更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徐大振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09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经核查，200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林毅、华翔、林健、徐奇标、李伟、邱国雄、高洪星、刘宁华、魏建舟、冯斌、徐大振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林毅、华翔、林健、徐奇标、李伟、邱国雄、高洪星、刘宁华、魏建舟、冯斌均为发行人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徐大振为新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

徐大振先生，男，1963年6月出生，瑞典世界海事大学毕业，副教授。上海海事大学浦东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国际交流学院院长、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EMBA和MBA三个学科的硕士生导师，九三学社上海市委委员。曾任上海海事大学浦东工商管理学院水运管理系副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自2005年7月起，担任上海海事大学浦东工商管理学院外事处处长（港澳台办公室主任）、国际交流学院院长、浦东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

2、经核查，200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邓新、刘冲、邢跃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9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经本、林桂曼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五名监事及职工监事均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2009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林毅为董事长，选举华翔、林健为副董事长，聘任邱国雄为总经理，聘任周乃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沈钦记、岳忠彪、王民、周乃均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文豪为总工程师，聘任吴运智为总会计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自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的纳税材料（包括：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地方税务局综合纳税申报表及各税种的税收通用缴款书等）、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海口市地方税务局、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的纳税资料与其报送主管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自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期间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犯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2009年3月4日，海南省财政厅向发行人作出的《关于下达2009年上半年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的通知》（琼财建[2009]277号），海南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09年上半年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09]19号）的规定，向发行人下发2009年上半年获得石油价格财政补贴资金人民币438.23万元。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的海南省社会保险费通用缴款书、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自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已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期间内按时申报缴纳了各项税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犯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期间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及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管理相关资质证书的更新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船舶已更新了《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信海3号：证书编号更新为2009BJ0061。
- （2）信海4号：证书编号更新为2009BJ0060。
- （3）信海5号：证书编号更新为2009HN0106。
- （4）信海11号：证书编号更新为2009BJ2043。
- （5）信海12号：证书编号更新为2009BJ2078。
- （6）海虹二号：证书编号更新为2009BJ0062。

2、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保险机构为船舶投保更新情况如下表：

船名	投保情况
信海 2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11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9 日。
信海 4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5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7 日。
信海 5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5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
信海 6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732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732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
信海 11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3408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
信海 12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46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7 日。
信海 16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55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26 日。
宝岛 5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7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5 日。
宝岛 6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7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5 日。
宝岛 7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955.98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5 日。
宝岛 8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2295.98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2295.98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
宝岛 9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2288.63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2288.63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
椰城二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1535.25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1535.25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
椰香公主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污险，保险金额为 487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管理相关资质证书的更

新符合环境保护及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3 月至今新发生的事实已在发行人应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相关新发生的事实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完成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后是否仍具备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自 2009 年 3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事实的逐项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完成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后，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09 年 3 月至今新发生的事实已在发行人应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相关新发生的事实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专用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专用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猛

经办律师：温焯

王冠

2009年7月28日